

訴願人 巫靜宜

訴願人因訴願撤銷原處分，嗣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仍未重為處分，認其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就訴願人申請刑事卷宗資料案件，應依本部法訴字第 10713502130 號訴願決定意旨，於 15 日內重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，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05 年度偵字第 28307 號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告訴人兼被告，案經高雄地檢署偵查後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嗣訴願人以他案訴訟需要為由，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向高雄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偵查案件卷宗及庭訊錄音錄影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高雄地檢署以依檔案法第 18 條之規定，認卷證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，以 106 年 11 月 7 日雄檢欽良 106 聲他 1114 字第 86122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訴經本部法訴字第 10713502130 號訴願決定略以，系爭案件是否另有相關聯案件在偵查、追訴中？提供系爭資訊是否將有礙犯罪偵查、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？抑或將侵害個人隱私？高雄地檢署均未詳予斟酌及敘明，即遽認系爭資訊係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有關犯罪資料，尚難謂妥適。爰將系爭函撤銷，由高雄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嗣訴願人以高雄地檢署迄仍未重為處分，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7 年 7 月 4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」、同法第 96 條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」；又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，而事實未臻明確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，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，責令另為行政處分，以加重其責任。」。
- 二、經查高雄地檢署系爭函經本部訴願決定撤銷並命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後，該署迄今並未曾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部。迄訴願人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07 年 7 月 12 日法訴決字第 10700600590 號函、107 年 8 月 30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4280 號函催請高雄地檢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檢卷答辯到部，惟均未回復，揆諸首揭規定，高雄地檢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爰命高雄地檢署就關於訴願人申請刑事卷宗資料，應依本部法訴字第 10713502130 號訴願決定意旨，於 15 日內重為處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